

附件2

2024年度同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类型	检查内容	完成时限
1	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经营者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	1、每次抽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应不低于5%。 2、“两客一危”企业、农村客运企业、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3次；城市公交企业、出租车企业、普货运输企业（20辆及以上）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、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3次；对三类维修业户、普货运输企业（20辆以下）及其他运输业户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可结合行业日常管理工作（如质量信誉考核）一并进行。 3、各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的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相应的实施方案执行。	不定向	依照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行政检查工作规范》（宁交综执发〔2021〕75号）中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检查	2024年12月底前
2	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市场的监督检查（含客运经营、货运经营、（站）场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）	对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市场的监督检查（含客运经营、货运经营、（站）场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）	道路运输经营者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	1、道路客运企业、公交企业、出租汽车企业每年抽查频次为3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为50%；汽车客运站每年抽查频次为3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为100%。2、普通货物运输企业（车辆规模20辆以下）每年抽查频次为3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为5%；普通货物运输企业（车辆规模20辆以上）每年抽查频次为3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为10%；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每年抽查频次为3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为15%。3、一类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每年抽查频次为3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为10%。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每年抽查频次为3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为5%。4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每年抽查频次为4次，抽查比例100%。	定向或不定向	依照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行政检查工作规范》（宁交综执发〔2021〕75号）中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检查	2024年12月底前

3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	每年抽查频次为4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为50%。	不定向	1、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的治超制度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 2、对货运源头单位的治超登记、计制度、档案进行检查； 3、其他依法应当检查的内容。	2024年12月底前
4	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交通建设工程项目	根据工程进度，抽查比例为100%	定向	依照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行政检查工作规范》（宁交综执发〔2021〕75号）中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检查	2024年12月底前